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佑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4行「已逾上開竊盜之財物價值（9,300元）多」，更正為「已逾上開侵占遺失物之財物價值（2,7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見他人遺失物品，未即送交警察機關或留置原地等待失主，竟任意攜離原處據為己有，增加告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積極彌補已過，於偵查階段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履行賠償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，並取得告訴人原諒等情，有和解書、和解現場照片在卷可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雖曾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罰金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8日、107年12月5日執行完畢，然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典，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

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，並獲得原諒，已如前述，堪認被告極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能改過遷善，是本院酌量上開各情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305號

被 告 林建佑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佑於民國113年5月7日12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阮廷文所有之錢包1個（內含居留證、越南駕照、永豐銀行金融卡、悠遊卡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,600元，共價值2,700元）掉落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錢包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經阮廷文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阮廷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阮廷文於警詢時證稱綦詳，並有大有派出所偵辦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31號侵占遺失物案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12,000元予告訴人等情，此有和解書1張、和解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事後賠償金額已逾上開竊盜之財物價值（9,300元）多，倘仍就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所得宣告沒收，對於被告而言，實有過苛之虞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以期衡平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邱 稚 宸